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就採購設備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 5.6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購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方與賣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訂立先前採購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採購協議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等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就採購設備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 5.6 百萬元。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採購之設備 : 一套 1600 噸研配油壓機。

代價 : 約為人民幣 5.6 百萬元（含增值稅）。

代價乃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時市場價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且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賣方：

(i) 採購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30%（即約人民幣 1.67 百萬元）；

(ii) 買方在預驗收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50%（即約人民幣 2.79 百萬元）；

(iii) 設備完成安裝、調試，並經雙方簽字確認最終驗收合格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10%（即約人民幣 0.56 百萬元）；及

(iv) 質保期滿一年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10%的設備質保款（即約人民幣 0.56 百萬元）。

質保期 : 質保期為一年，從設備驗收合格簽署日開始計算。

在設備質保期內，因設備本身的品質問題出現故障每半年超過五次，保修期要延長半年，質保期最多可延長一年。

違約責任 : 在買方不存在違約的前提下，如賣方不能履行交付義務，買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賣方應返還已支付的貨款，並按代價的 10%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賣方交付的設備，經買方驗收不合格，賣方應在買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修整直至符合雙方約定的驗收標準，延誤視作賣方逾期交貨，逾期交貨達 60 日以上的，買方有權選擇解除採購協議;

賣方保證設備的權利無瑕疵，包括設備所有權及知識產權等權利無瑕疵，如因賣方違反該保證義務，導致任何第三方向買方提起訴訟、仲裁或異議或國家機關依法對貨物進行沒收查處的，賣方應賠償因此給買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若賣方未能按約定及時履行保修義務，每延期一天，應向買方承擔需維修設備價款日千分之三的違約金;

因賣方原因未能按約定時間履行交付，每逾期一天，賣方向買方支付代價的千分之三的違約金。超過 60 日仍未交付的，買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且賣方應返還已支付的貨款並按代價的 10%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買方未按採購協議約定支付任意一期款項，每逾期一天，應按照代價的千分之三向賣方支付違約金，超過 90 日仍未支付的，賣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並且買方應按代價的 10%向賣方支付違約金。

有關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買方是本公司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製造液壓機械。賣方由 Dees Hydraulic Industrial L.L.C. 擁有 100%權益，後者由一位個人，即黃火煌先生擁有 100%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速，汽車熱衝壓零件及模具向更大尺寸發展。考慮業務需求及為更好的服務於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採購協議以購買設備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在簽訂採購協議前，買方已經考慮賣方的市場信譽，資歷及產品品質，並對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採購協議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購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方與賣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訂立先前採購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採購協議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等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協議，就採購該設備買方將支付賣方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一套1600噸研配油壓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中公佈的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公佈的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採購該設備訂立的採購協議
「買方」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先前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迪斯油壓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製造液壓機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